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佳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敦

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

代理人 翁福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五五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貳佰參拾貳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
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
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
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聲字第119號民
事停止執行裁定，提供新臺幣215,232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
院106年度存字第552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本院105年度司執
字第120486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06年度再字第5號再審之
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茲因該再審
之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95號判決
確定，訴訟可謂終結，且聲請人業於民國107年12月5日以歸
仁郵局第000212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相對
人於同月6日收受至今，逾期仍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
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聲字第119
號停止執行民事裁定、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52號提存書、臺
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95號民事判決等件影
本及歸仁郵局第000212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
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

。茲因本院106年度再字第5號再審之訴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95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，訴訟可謂終結，且聲請人業以歸仁郵局第000212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行使，有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乙份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書 記 官 秦 建 華